

南開科技大學網路位址分配管理要點

96 年 11 月 30 日圖書資訊服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6 年 12 月 17 日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 年元月 5 日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5 月 8 日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生使用網路之權益，使網路位址(以下簡稱 IP)資源能充分利用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位址分配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 各單位使用網路 IP 配發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用電腦配發 1 組。
 - (二) 研究室配發 1 組。
 - (三) 實驗室配發 2 組。
 - (四) 會議室配發 2 組。
 - (五) 電腦教室配發 2 組。
- 三、 IP 流量限制為每日最高雙向流量合計 8G bytes。
- 四、 公用設備或有特殊需求須使用 IP 時，得向圖書資訊服務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提出申請。停止使用時須通知圖資處。
- 五、 圖資處因業務或管理需求，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IP 區段。
- 六、 核配之 IP 須上網登錄網路卡實體位址(MAC Address)。
- 七、 IP 配發給使用者，並經 MAC Address 註冊後，除重新向圖資處申請異動外，不得自行更換。
- 八、 經發現有盜用 IP 者，除知會其單位主管與公佈姓名外，並停止該 MAC Address 之電腦網路服務一個星期。
- 九、 IP 使用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
- 十、 使用該 IP 電腦如發生影響資訊安全之事件，圖資處得逕行封鎖該 IP，待排除事件後開放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